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全聲字第1號

聲 請 人 忠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時銘

相 對 人 偉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鴻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假處分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所為之111年度全字第206號假處分裁定撤銷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扣押之裁定，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；前項聲請，向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4項定有明文，該等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。次按債權人聲請撤銷假處分裁定，原可隨時為之，不以假處分之原因消滅或其他因假處分之情事變更為其前提要件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規定自明。即令假處分之原因仍存在或假處分之情事未變更，仍有保全之必要時，債權人仍得聲請撤銷之（最高法院92年度臺上字第281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前向本院聲請對相對人為假處分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19日以111年度全字第206號假處分裁定准許在案，有該假處分裁定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具狀陳明現已無聲請之必要，聲請撤銷該假處分之裁定，依上開規定，自應准

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30條第3項、第533條、第95條、第83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李奕璇